

蛇口社区基金会品牌(LOGO)使用的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制定目的。

为了严格执行基金会品牌管理的规定，维护本基金会品牌严肃性，建立完整统一的基金会形象，提高基金会的信誉，规范本基金会的品牌使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定义。

本规定所指的 LOGO 指的是本基金会文字、图片、字母等组成的整体代表基金会形象，能够作为公司区别于其他机构特征。

第三条 责任分工。

由秘书处行政部负责制定使用管理办法，经执行秘书长审批后执行。行政部负责基金会 LOGO 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品牌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

1、使用范围：本会的整体形象宣传，各合作项目宣传需要的可获准使用基金会的品牌。

2、使用标准：严格按照基金会 VI 设计手册的要求使用，品牌的标准形象必须按照规定尺寸和颜色进行制作，保证本会标识的严肃性，不可侵扰性。

第五条 品牌使用的申请程序

1、使用本基金会品牌须提前填写_____申请表，写明使用理由和

使用单位或个人；

- 2、填写完毕后将申请表提交基金会项目管理官员审问；
- 3、项目主管管员审批后，转呈行政部签批备案；
- 4、行政部签批后，即可使用。但必须接受品牌部的监督使用。

第六条 法律责任

- 1、品牌的授权使用必须签订品牌许可合同书；
- 2、本会所有部门和个人必须按照品牌使用申请程序执行，否则将酌情给予行政处罚。
- 3、严禁任何人和任何单位私自使用和制作本会品牌；一旦发现，将给予及时取缔，造成影响的，本会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- 4、严禁任何人和任何单位诋毁、损坏本会品牌，一旦发现，本会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- 5、严禁任何人和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模仿或剽窃本公品牌，一旦发现，本会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附则

- 1、本规定由经执行秘书长核准后实施，增设修订亦同。
- 2、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本会秘书处。

2020年6月9日